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書面質詢

“澳門博彩法（第 16/2001 號法律），監管及處罰制度的執行問題”

回顧二十多年前獲通過的澳門博彩法（第 16/200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規定，須透過行政法規訂定適用於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違法行為及處罰制度。然而，相關法規一直未有通過，以致有關處罰空白持續了近二十年。

直至 2022 年在批出現有博彩經營權時，才於《博彩法》（第四十八-A 至第四十八-I 條）引入一套明確的行政違法罰款制度（罰款金額最高可達澳門元五百萬元），以及暫時關閉博彩區等嚴厲的附加處罰。此規範上的延誤，導致了在一段對該行業的發展屬關鍵的長時間內，對行政違法行為是否具實際阻嚇力提出了嚴重的疑問。

在這段期間，關於處罰的適用的公開資訊非常少。自 2001 年以來，我們僅知悉曾對一間澳門博彩承批公司作出過一次罰款。該事件發生於 2013 年，當時一間現行承批公司因未經許可將客戶個人資料轉移至澳門以外地區，被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2005 號法律）處以兩萬澳門元罰款。

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澳門博彩承批公司作為控權股東的公司或其集團所屬的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卻要接受嚴格的監管及高額處罰。例如，據國際媒體報導，2024 年，其中一間承批公司因涉嫌與未獲發牌的基金轉移公司串謀，而同意向美國當局支付 1.301 億美元（約合 10.4 億澳門元）。而在新加坡，博彩監管機構公佈一間澳門承批公司所屬集團的企業，於 2025 年因賭場推廣活動存在不當，被處以 10 萬新加坡元（約合 62 萬澳門元）罰款，且該企業此前亦已因容許未成年人或被禁止人士進入賭場等違規行為，累積多次處罰；僅在 2013 年度一個財政年度內，相關罰款總額便達 33 萬 7,500 新加坡元（約合 210 萬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在此情況下，必須提出疑問：在澳門幾乎沒有為人所知悉的處罰，是否反映了所有博彩承批公司都非常遵守法律，還是相反，暴露了監管實體在監察及執法能力方面存在漏洞？

1. 自 2022 年《博彩法》修訂生效以來（若有記錄的話，自 2001 年通過《博彩法》至今），博彩監察協調局或其他公共實體，曾針對行政違法行為作出哪些類型的檢控；結果為何，包括作出處罰及歸檔不予處罰；以及有否尚未完成的個案？
2. 根據第 19/2021 號行政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作為對博彩承批公司的主要監管實體，過去已開展及目前正進行哪些具體工作，以主動監察承批公司對法定及合同義務的履行情況？特別是，請說明用以偵測潛在違規行為（尤其是《博彩法》第四十八-C 條所規定的嚴重違規行為）的審計、檢查及數據分析方法。
3. 鑑於澳門博彩承批公司作為控權股東的公司或其集團所屬的企業，曾因違反反洗黑錢法律等嚴重違規行為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上述在美國及新加坡的例子）經常被處以高額罰款，博彩監察協調局、財政局、經濟局、澳門金融管理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正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以加強其監管能力，特別是，如何在澳門對承批公司作為控權股東的公司或其集團所屬的企業進行針對性審計，確保上述的漏洞或不當做法不會出現在其於澳門特區的營運中，從而保障澳門博彩業的誠信與長期穩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6 年 1 月 13 日